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備查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8227101#2320 傳真電話：02-28229389 電子信箱：mingzhong@ntunhs.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本校免填本表)

	103 學年度決算數	102 學年度決算數	101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學雜費收入 (D)			
(A + B + C) / D = E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教育部核准通過調整2.5%)	調幅					2.5%		
	學費					15,211		
	雜費					11,029		
	合計					26,240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25,600 元 (學費 14,840 元 雜費 10,760 元)		
進修	調幅					2.5%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學雜費 973 元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制 學士班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每學分學雜費 950 元		
日間學制 碩士班	調幅					2.5%		
	學雜費基數					11,521		
	學分費					每學分 1,363 元		
	合計					11,521 + 1,363*學分數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11,240 + 1,330*學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	調幅					2.5%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學雜費 3,413 元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每學分學雜費 3,330 元		
日間學制 博士班	調幅					2.5%		
	學雜費基數					11,521		
	學分費					每學分 1,431 元		
	合計					11,521 + 1,431*學分數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11,240 + 1,397*學分數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5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89%，其前 1 學年度（104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3. 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大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103 年度/102 學年	104 年度/103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67,722,558 元	171,520,209 元	179,245,334 元	
學校總收入		666,333,198 元	688,819,589 元	699,631,985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249,108,688 元	278,729,541 元	267,709,656 元	近 3 年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77,868,543 元	89,837,099 元	92,353,261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88%	5.75%	7.27%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 年度/103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33,437,403 元		2491(人次)
學校總收入	699,631,985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4.78%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32,272,932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96.52%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4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3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

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 (2.5%) 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 (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 (2.5%) 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專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 (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 (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專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u>1 等</u>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約 1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3602</u> 專任師資數(b): <u>164</u> 兼任師資數：247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225.75</u> 備註：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兼任師資以 1/4 計算。(164+247/4=225.75)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本校免填-非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學院名稱	大學系所或技專校院專業類評鑑			說明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列為通過(或一等)之系所數/佔總系所數之比例(%)	評鑑學年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本校不符申請要件)

(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受評鑑年度	條件		備註
	大學校院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技專校院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_____
--	--	--	---------------

(二) 學雜費自主計畫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自主說明	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弱勢助學經費計畫	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財務運作計畫	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辦學品質確保計畫	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請參閱附件 2) 2. 學雜費使用情況(請參閱附件 2)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件 2)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請參閱附件 2)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請參閱附件 3~8)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請參閱附件 9)。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 ➤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依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105 年 1 月 13 日(三)行政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成立。</p> <p>2. 決議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小組會中之決議，應有超過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 <p>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p>決策會議之成員</p>	<p>請述明：</p> <p>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並得依任務需要由校長遴選聘請相關專才人員擔審議委員職務。 <p>2. 學生參與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共四名。 ➢ 105 年 4 月 6 日(三)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學生一人出席，故校方會議後以 mail 提供學生代表電子檔資料，並請各代表提供意見。 ➢ 105 年 5 月 4 日(三)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學生二人出席，故校方會議前提供無法出席之學生代表電子檔資料，並請各代表提供書面意見。 <p>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p>研議過程(待執行)</p>	<p>請敘明：</p> <p>1.簡述研議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4 月 6 日(三)審議小第一次會議：審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草稿)及規畫書(草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稿)，並研議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5 月 4 日(三)審議小第二次會議：再次審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草稿)及規畫書(草稿)，並決議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105 年 5 月 11 日(三)校務會議：決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之學雜費送審文件及規畫書，並確定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 年 4 月 6 日(三) 中午 12:00~13:30 召開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 ➢ 105 年 5 月 4 日(三) 上午 11:00~13:00 召開第二次審議小組會議。 ➢ 105 年 5 月 11 日(三)下午 13:30~15:00 召開第二次審議小組會議。 <p>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p>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會次數：<u>2</u>次、 ➢ 說明會時間：<u>105 年 4 月 25、26 日</u>、 ➢ 說明會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05 年 4 月 25 日(一)於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舉辦、</u> • <u>105 年 4 月 26 日(二)於城區部文教大樓 C301 會議室舉辦。</u> <p>2.出席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05 年 4 月 25 日(一)：共 73 人參與(含 1 名家長)、</u> ➢ <u>105 年 4 月 26 日(二)：共 28 人。</u>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4、5)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待執行)		<p>請述明：</p> <p>1.陳述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05 年 4 月 8 日(五)起於本校首頁建置「學雜費調整專區」</u>，並提供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p>學生線上意見陳述平台。</p> <p>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p> <p> ➤請參閱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如附件 8)</p> <p>3.學校回應及處理。</p> <p> ➤請參閱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如附件 8)</p>	

九、附件

- (一)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 本校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詳見二、財務指標)，故不需填寫。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件 1)。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如附件 2)。
- (四) 校內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第一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3)
 - 本校校本部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4)
 - 本校城區部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
 - 第二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6)
- (五)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本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7)
- (六) 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如附件 8)。
- (七)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如附件 9)。
- (八)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 本校最近並無調漲學雜費。

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清寒助 學金	助學金	1,600,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補助家境清寒學生，每名 1 萬元。	160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期查核乙次。
清寒僑 生助學 金	助學金	90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僑生提具清寒證明 3. 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依據。	9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期查核乙次。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助學金	125,000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3. 依成績高低核給獎學金或助學金。	5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年查核乙次。
急難救 助金	助學金	400,000	1. 補助在學期間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依情節輕重補助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2. 即到即辦。	25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年查核乙次。
研究生 助學金	助學金	150,000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	30 人	100%	運用既有組織架構進行，每學期查核乙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班一、二、三年級之無正職工作研究生人數，依加權比例分配各所助學金額。			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7,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之學生，區分 5 級，減免學雜費 16,500 至 5,000 元不等。 	500 人	100%	每學年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	助學金	1,2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提出申請。 2. 凡提具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90 人	100%	每學年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14,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提出申請。 2. 凡具原住民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 3. 依教育部〔各 	850 人	100%	每學期陳報教育部查核乙次。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類學生減免學 雜費辦法〕核 定減免金額。			
功勳子 女公費	助學金	200,000	1. 入學時提出申 請。 2. 依教育部審 定，給予公費 或半公費。	10 人	100%	入學時送 教育部查 核。
工讀助 學金	助學金	2,963,,000	1. 每學期提出申 請。 2. 優先錄用弱勢 學生。	75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生活助 學金	助學金	216,000	1. 每學期提出申 請。 2. 限弱勢生。 3. 每人每學期至 少參與校內外 服務學習36小 時。 4. 每名每月發給 助學金6000 元；每學期支 領三個月。	12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弱勢學 生證照 補助金	助學金	350,000	1. 採全額補助方 式。 2. 弱勢生出具報 名繳費收據即 可申領。	20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出國獎 學金	獎學金	400,000	1. 每學年提出申 請。 2. 補助學生出席 國際會議、研 究、參訪或學 術交流等活	2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動，每名補助 5000 元 ~20000 元。			
勤學進 步獎	獎學金	680,000	1. 每學期核定。 2. 各班學業成績 進步前四名， 每名頒發 1000 元獎勵 金。	68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績優社 團幹部 優秀社 員獎學 金	獎學金	175,000	1. 每學年申請一 次。 2. 社團幹部或成 員，學業成績 達 70 分以上 者，每名 5000 元。	35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校外競 賽績優 獎金	獎學金	300,000	1. 每學期申請乙 次。 2. 區分團體與個 人獎，補助 2000~30000 元不等。	3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期查核乙 次。
畢業班 熱心服 務獎	獎學金	40,000	1. 每學年乙次。 2. 應屆畢業生各 班推薦乙名， 每名 1000 元。	4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學 年查核乙 次。
應屆畢 業生學 行特優 獎學金	獎學金	100,000	1. 每學年乙次。 2. 畢業成績各系 第一名，每名 10000 元。	10 人	100%	運用既有 組織架構 進行，每年 度查核乙 次。